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共拟分配现金红利107,618,345.4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79,722,378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_0-V=5.30\text{元/股}-0.078\text{元/股}=5.222\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6 名调整为 220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293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400 万股调整为 2339 万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39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22 元/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